附件

**非依法委任證明書**

茲證明 君確實任職本 （單位名稱）執行業務領有薪資，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 ，並非依法委任（例：公司法）之 （經理、董事、監察人）人員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單位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（請負責人親自簽名並加蓋與變更登記表一致之大小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